

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98年4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5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5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5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5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0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6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推動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累積職場經驗，以期畢業後能立即就業，特依據「南臺科技大學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大學部日四技本國籍學生，但不包含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學生。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於四年級下學期開設必修0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
- 四、各系所可依其領域特性，開設不同類型之校外實習或見習課程如下：
 - （一）暑期實習課程：
各系於暑假開設2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包括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二）學期實習課程：
各系開設9學分以上，至少為期4.5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學期（其他）實習課程：
各系開設2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須在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至少8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含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320小時為原則。
 - （四）職場見習課程：
各系開設0學分之校外見習課程，由學生於畢業前同一學期、同一機構以累計達80小時以上之企業實習。
 - （五）專案實習課程：
各系開設0學分之校內實習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 1、學生選修並通過校園職場實習課程。
 - 2、學生參與通過校內初審之發明專利申請。
 - 3、學生參與專業相關之實務專題獲得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至少佳作以上獎項。學生應任選上列各類型實習課程一門抵免「校外實習」必修課程。
- 五、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學生，經諮商輔導組或衛生保健組證明者准予免修校外

實習課程。

- 六、各系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明訂課程名稱與學分數、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資格、推薦（甄選）方式、實習時間、實習方式、成績考核標準、學系對實習學生之輔導、以及其他和校外實習相關之注意事項。
- 七、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成績(包含暑期實習、學期實習及學期(其他)實習)由實習輔導老師負責評定，可依校外實習機構給予之實習考核、學生繳交之校外實習期末報告、實習輔導老師考核等項綜合評分。唯校外實習期末報告為必備項目，未繳交者，其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不得及格。
- 八、各系選派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合約內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就讀學制、系所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
- 九、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其實習工作性質應與就讀系組相關。
- 十、學生如選修學期實習課程，該學期應繳之學雜費為學費的100%及雜費的80%如選修暑期實習課程得免繳學分費。
- 十一、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時，應於每學期第6週結束前提出終止申請，得退選學期實習課程，並加選其他課程。唯不得要求給予課程成績特別處理，且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十二、經各系推薦實際於校外實習機構完成學期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其學期實習選修學分列為專業選修學分，並可抵免專業選修學程課程，但不得抵免必修課程。
- 十三、學生參與學期實習時，因學分所需得於實習機構同意下返校(日間部)修課，但每學期以3學分為限。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